

湖 北 省 政 府 (訓令)

事由擬辦說明示

為廣東省南山管理局改置南山縣已奉令准備案轉

閔令伯

たの

第一種

許鶴純  
華福稿

王明

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三日  
時發

漢文省信字第29586號

增件

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

收文  
字第  
三第

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

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

廳建字第 3537 / 號

5

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五日

令建設廳

准內政部本年三月十二日方字第〇一九六號公函，  
以廣東省南山管理局改置南山縣一案已奉令准備案請查  
照等由除分行外仰即知照！

此令。

中華民國

三十八年四月

主席蔣

耀煌

監印高元  
校對楊寅